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年10月4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继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2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与聊城市城信社资产管理中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聊城市城信社资产管理中心拟通过在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的75%的股权，委托本公司作为其转让上述股权的代理机构，代理有关股权转让事宜。聊城市城信社资产管理中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

易，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全体董事不予回避，审议事项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提请于2016年10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署的《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